重庆市查禁卖淫嫖娼条例

（1997年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查禁卖淫嫖娼，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卖淫嫖娼是指以收付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查禁卖淫嫖娼，应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主管部门。

在查禁卖淫嫖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能作用。卫生、工商、旅游、文化、教育、商业、交通、监察、财政、市政、房管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查禁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做好社会主义道德与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公民增强道德与法制观念，自觉抵制卖淫嫖娼违法活动。

第五条 卖淫、嫖娼的，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卖淫的，不予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卖淫嫖娼的，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依法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旅馆业、保健服务业、文化娱乐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较轻的，按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七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尚不够实行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一）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执行期满三年内又卖淫、嫖娼的；

（二）因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被依法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后五年内又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予以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三年内又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明知自己有性病而卖淫嫖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强制进行性病检查，检查费用自理。艾滋病的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旅馆业、保健服务业、文化娱乐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或经营场所的卖淫嫖娼活动，不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列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条 有本条例所列违法和犯罪行为的人员，主动向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三条 卖淫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第十四条 罚款和追缴非法所得，应出具正式的决定书和开具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罚没收据。

罚款和追缴的财物全部上交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执行查禁卖淫嫖娼活动公务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人民警察在查禁卖淫嫖娼活动中，应当秉公执法，严格依法办事。不得徇私舞弊、包庇窝藏、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对在卖淫嫖娼活动中已构成犯罪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者，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